

**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 
**铧山大桥项目临时电力工程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SX2025009019

甲方：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西安华通腾达实业有限公司

经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西安华通腾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共同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电力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铧山大桥项目临时电力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铧山大桥项目临时电力工程
- 2、工程内容：安装箱式变电站2台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乙方负责提供并安装此工程施工中所需电力线路材料、设备、相关附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- 1、乙方中标价格为：壹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（小写：1262700元）为合同价。
- 2、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商议，签订合同工程完工通电后一次性付清。
- 3、此合同价为一次性包死价格，如有新的工程量增加需



重新预算重新审核重新定价。

四、工期要求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项目。

五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电力部门规定的标准规范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

#### 六、安全生产

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技工、民工的安全由乙方负责，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。

#### 七、双方责任

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、处理施工现场一切障碍并承担占地、砍树、群众拦阻等费用（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误工损失由甲方承担），因自然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灾害引起的停工、误工，相应工期顺延。

乙方应在无干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要求完工并保证工程安装质量。

#### 八、争议的处理

1、本合同项目一次包死不得更改，如需变更另行预算（协商）。

2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



方式解决：

①提交神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工程误工：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一切障碍并承担占地、砍树、群众拦阻等费用（若有误工甲方付给乙方实际误工费用）。

十、其他：工程施工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供四页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效用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。（本合同供4页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

十二、双方代表签字：

甲方：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人：\_\_\_\_\_

*郝海亮*

2025.9.11

乙方：西安华通腾达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人：\_\_\_\_\_

